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57号

关于广东凯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清洗剂、除臭剂等490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凯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凯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清洗剂、除臭剂等490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凯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310号之一、之二、之三，年产清洗剂、除臭剂等4900万支。项目占地面积约15398.0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3438.04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有：投料、配料、乳化、静置、灌装、封口、充气、上按钮、上喷头、上盖帽、打盖、打码、包装等，不涉及

化学反应。项目水性涂料产品须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，粘合剂产品须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的低 VOC 型胶粘剂，清洗剂产品须为满足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（GB 38508-2020）要求的低 VOC 含量清洗剂，项目使用的油墨须为满足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900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工业区污水管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，尾水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设备清洗水大部分回用于产品调配用水，不可回用的设备清洗废水（120 吨/年）、设备擦洗废水（27 吨/

年）、水浴锅气密性检测更换废水（115.2 吨/年）、地面清洗废水（39.17 吨/年）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粉状物料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分散搅拌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）、灌装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）、充气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）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B.1 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≤0.722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